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汇特、挂牌公司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汇特
证券代码	8704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专有设备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372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宗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联系方式	010-6413502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7,1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50,0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5,277,703.40	213,367,129.03	234,347,970.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99,253,912.41	108,107,816.02	121,044,942.67
预付账款（元）	1,137,124.71	6,360,901.99	3,404,568.22
存货（元）	44,031,231.14	30,604,123.29	58,779,987.78
负债总计（元）	115,526,799.96	103,948,218.70	112,168,647.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885,827.78	41,410,670.64	51,959,4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595,919.92	104,401,210.65	116,298,42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2.09	2.33
资产负债率	59.16%	48.72%	47.86%
流动比率	1.67	2.00	2.01
速动比率	1.25	1.67	1.4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3,890,783.57	163,037,816.97	104,074,6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201,801.08	28,805,290.73	11,897,216.11
毛利率	45.69%	39.95%	39.47%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68%	32.01%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73%	30.03%	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5,898.14	-10,637,206.38	-21,455,62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43	0.91
存货周转率	1.74	2.62	1.4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9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31.60%，同时项目的回款模式同上一年无较大变化；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1.97%，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67%，本期新增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且部分客户集中在第四季度回款。

2、预付款项

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459.38%，增加5,223,777.2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为项目执行备货而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增加；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2,956,333.77元，减少46.48%，主要原因是截至2021年9月末已预付款项但尚未到货的物资款项减少。

3、存货

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30.49%，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部分合同金额较高的实施项目在本年执行完毕并结转；同时，公司在当期优化了存货储备量；2021年9月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92.07%，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公司存货相应增加。

4、资产总额

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9.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完成的项目合同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9,703,926.96元，增长19.85%；2021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9.83%，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导致资产总额相应增长。

5、负债总额

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10.02%，主要原因是2020年为确保正常周转并保有一定量的安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12,975,000.00元，但在2020年增加了供应商款项支付力度，应付账款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19,475,157.14元，应付账款减少额高于短期借款的增加额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021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8,220,428.77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多，对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本期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6、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31.6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度加大产品研

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当期执行完毕的项目增多所致；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6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以获取更多项目；同时，本期验收的项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7.4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9,147,033.40元，增长31.60%，同时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1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7.21%，主要原因包括：（1）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24%，系公司本期执行的项目多为全流程类项目，此类项目毛利相对降低；（2）研发费用投入加大，本期投入较上期同期增加约220万元。（3）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约367万元，主要系当期市场拓展及人员费用增加的同时，本期未享受上年同期社保费用的减免政策。

8、毛利率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9.47%、39.95%、45.69%，2021年1-9月、2020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波动幅度很小；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成本、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9、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6%、48.72%、59.16%，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每期均实现盈利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1、2.00、1.67，速动比率分别为1.44、1.67、1.25，公司2020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当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增长的情形下，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流动比率相较2020年末变化很小，2021年9月末速动比率由2020年末的1.67降低至1.44，下降原因主要系2021年9月末流动负债增加的同时，虽然存货金额亦大幅增加，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比2020年末下降所致。

10、营运能力分析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1、1.43、1.36，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2020年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款管理以及原质保金转至合同资产核算；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全年数据，可比性较差。且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占全年回款比例一般较高，预计2021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2020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2.62、1.74，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部分合同金额较高的实施项目在本年执行完毕并结转；同时，公司在当期优化存货储备量导致存货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增加。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非全年数据，可比性较差。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相对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导致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增加幅度超过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179.05%，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已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增加，以及为新项目执行备货而支付的采购合同预付款增加。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幅148.40%，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本期的支付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31%；（2）本期人员增加及薪酬结构调整，本期支付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34.3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上限为 10 人，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 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不超过 10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6.00~7.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为6.00~7.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1元、2.09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2.3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201,801.08元、28,805,290.73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0.58元；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1,897,216.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未经审计）为0.24元。

（2）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2017年1月5日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二级市场共成交100股，成交金额1,008元，成交价格为每股10.08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882,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4日。

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60元/股（复权前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5,000,000~7,1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30,000,000.00~50,050,000.00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报告期之前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0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8,000,000.00
合计	50,050,000.00

注：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金额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50,000.00 元进行列示。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0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	20,000,000.00
2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3,000,000.00
3	支付税费	3,000,000.00
4	其他日常开支	6,050,000.00
合计	-	32,05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服务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
----	-------	-------	---------	---------	----------	----------

		间				际用途
1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营业部	2021年3月29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和支付员工薪酬
2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年5月13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和支付员工薪酬
3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年5月2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和支付员工薪酬
4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年5月31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和支付员工薪酬
5	江苏银行上地支行	2021年7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和支付员工薪酬
合计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

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无。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0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专有设备的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采购物资及服务、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费、偿还银行贷款等开支。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目前的资金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张所需，抑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运营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当，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确保该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5 人；本次预计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潘建通先生与陈凯华先生，公司不

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潘建通	16,370,889	32.74%	0	16,370,889	28.65%
实际控制人	陈凯华	16,129,287	32.26%	0	16,129,287	28.22%
第一大股东	潘建通	16,370,889	32.74%	0	16,370,889	28.65%

注 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7,15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数据。

本次发行前，潘建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0,0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0,889 股；陈凯华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19,9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9,387 股。潘建通、陈凯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建通与陈凯华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且在双方内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潘建通的意见为准。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6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未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56.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6.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姬志杰、孙妍、吴佶峰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1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周子琦、张雪娇
联系电话	+86 10 52682888
传真	+86 10 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锋岗、 张力强（已离职）
联系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注：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力强**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潘建通)	(陈凯华)	(迟金宝)
_____	_____	_____
(汪翠萍)	(蒋航天)	(王凯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赵婧)	(陶晶)	(张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文涛)	(庞淞以)	(杜宗泽)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潘建通)

(陈凯华)

2022年2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姬志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551 号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51 号审计报告，**以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5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宋锋岗)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4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子琦)

(张雪娇)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